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鴻志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2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如有任何1項或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僅於111年6月20日給付4萬3,286元、同年8月26日給付2,156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，尚餘39萬9,200元未清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、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金錢給付義務，相對人迄今僅給付4萬5,442元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就相對人未給付之39萬9,200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給付年期
1	3月工資	43,286元	111年6月20日前給付。
2	4月工資	6,466元	111年7月31日前給付。
3	5月工資	42,828元	111年8月31日前給付。
4	特休加班	17,926元	自111年9月至12月金額均分為4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
5	資遣費	334,136元	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餘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均分為11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
總額		444,642元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